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103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选举彭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。（彭明先生简历见附件）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彭明先生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合肥钢铁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，合肥中泰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，安徽广任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公司监事会主席；现任公司监事，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彭明先生持有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.86%的股份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,193,296 股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